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公聽會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
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
產業」公聽會**

交 通 部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貳、國家整體防衛戰略等事宜交通部將配合國防部任務需求辦理相關事宜

近年全球無人載具技術快速發展，政府推動無人載具相關法規及政策，涉及國防安全、科技產業、空域管理、通訊頻譜及公共安全等多元面向，需要由各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有關國家整體防衛戰略、不對稱作戰建軍規劃、軍用無人載具部署及國防採購制度等議題，屬國防部權責；本部民航局將持續配合國防部辦理軍事演訓、空域協調、飛航公告發布及相關空域管理工作，航港局亦配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介接、辦理航船佈告發布等相關事宜，在兼顧國防任務需求及航行安全之前提下，確保國家安全與航行運作均能兼顧。

參、民航局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無人機檢驗事宜，俾協助產業發展

為提升我國無人機產品驗證能量，民航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行政院政策，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動無人機產品源頭管理制度，其中 2 公斤以下市售無人機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市售無人機則由民航局辦理型式檢驗。兩機關並採一致之安全規範及檢驗標準，涵蓋產品安全、電池安全、電磁相容及飛航控制等技術要求，可降低業者重複檢驗成本，加速產品上市，並逐步建立國內自主檢驗驗證能力，提升我國無人機產業競爭力。

肆、交通部持續完善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及規範

有關無人機測試方面，民航局已建立完整之試飛管理制度。依現行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業者可於 400 呎以下綠區空域遵守 5 要 5 不要之規定，無須申請同意即進行飛行測試；如 400 呎以上、夜間或視距外飛行等特殊測試需求，亦可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由民航局依飛航安全及風險管理原則辦理審查。114 年已核准 138 件試飛申請，於 244 處空域範圍辦理各類飛行測試，配合產業研發及驗證需求。

此外，民航局配合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盤點全國 18 處中小型無人機飛測場域及嘉義水上、屏東恆春等 2 處大型飛測場域，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辦理試飛驗證及技術研發使用，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場域資訊宣導、跨機關協調及使用推廣，提升整體測試資源運用效益。

至水面/水下無人載具之測試場域部分，航港局已依行政院指示完成盤點，包含 9 處商港、5 處水庫及 2 處專屬水域，後續將持續新增測試水域，提供相關業者應用，該局並訂定「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場域活動安全管理規範」，作為特定測試場域內辦理載具測試活動之安全管理依據。另為逐步完善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安全管理制度，該局刻正研擬「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一般性安全管理規範」，未來亦將研修船舶法將水面自主船舶及水面無人載具管理納入規範，以提升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操作使用安全。

伍、結語

本部、民航局及航港局持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及各主管機關分工，適時檢討安全監理制度，並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管理經驗，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無人載具管理制度，兼顧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產業創新發

展，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